

■ 2020年4月17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定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6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控股股东陈杰先生发出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函》,因本次对外担保单笔金额2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9%,已超过10%,书面请董事局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通过上述议案以临时议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见于2020年4月1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或者召集人可以将临时提案提出的时间推后,但不得因此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的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14:50-14:55:00-15:00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6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投票服务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以下操作流程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670”,投票简称“大烨投票”。

2. 按照会议设置投票表决:

(1) 会议设置:

表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股)股东对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每个议案,100代表议案的一

议案,200代表议案二的议案编码,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有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打勾选择。

(3) 如股东对同一项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6日15:00-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协议》指引(2016年修订)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程序,请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并全权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

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1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附件三: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4.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

华斌、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发行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

事。请公司自查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锁定安排是否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持有公司29.26%的股份。本次交易拟向李杰、陈小清、徐